**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外国语学院**

**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为全面落实“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”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兴趣特长、促进其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函〔2025〕67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秦中书、彭奕奕

成员：王欣、李巍、陈琳、陈青青、冉妮、蒋颜岚、安慧敏

工作职责：依据学校要求制定转专业方案；组织拟转入学生开展咨询与报名；资格初审，组织英语综合笔试与口语测试考核；协调学生跟班试听；结合初审、考核等情况确定拟接收名单；制定补修计划并做好学分管理。

二、实施细则

**（一）工作程序**

转专业的学生申请、专业咨询、跟班试听、学院考核、学校审批、注册报到等环节，均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（二）申请资格**

根据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人科〔2021〕99号）文件第三章规定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确有专长，经转专业学习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；

2.因疾病或体质状况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需要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；

3.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4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1.已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；

2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三校生等招生时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（统一考试录取）专业；

3.高考招生录取的下一批次专业不能转入上一批次专业，低学历层次专业不能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；

4.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；

5.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；

6.学生毕业当年不能转专业；

7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转专业；

8.应予办理退学的不能转专业；

9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不能转专业；

10.教育部、重庆市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；

11.其他无正当理由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不能转专业。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先降级后转专业。

（一）转入专业有接收条件，而学生学业条件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，可自愿申请先降级、再经组织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；

（二）经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，但入学满一年或转专业后需补修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20及以上学分的。

**（三）审核及录取办法**

1.转出

满足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经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批准后，方可报送学校并参加其他学院的转入考核。

2.转入

（1）英语专业允许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14人。

（2）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对英语专业有较强的学习兴趣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如英语学科竞赛获奖证书、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等），或就相关经历（如参与英语类活动）作简要说明；

②英语基础较好，高考英语成绩110分以上或《大学英语I》《大学英语Ⅱ》期末成绩80分以上。

（3）上述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笔试与面试，学院将依据申请学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（4）考核方式及科目

①英语笔试，满分为100分，占比60%：重点测试学生的英语综合语言基础；

②综合面试（含英语口试），满分为100分，占比40%：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养；英语口试考查学生的英语发音准确性、流利程度以及沟通表达能力。

三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8月30日